

2025 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w.huai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517-8360501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要求，重点围绕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相关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5 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6 条，其中，主要栏目中规范性文件数 226 条，政务动态信息 123 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息 36 条，概况类信息 12 条。政务新媒体（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2025 年共计发布政务微信 26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年，市发展改革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109件，申请信息多为咨询类，主要涉及项目审批、政策法规、征地、拆迁等信息。其中信函申请66件，网络申请42件，当面申请1件，全部及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组织架构，夯实工作基础**。市发改委专门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领导小组组长由委主要领导担任，全面统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规划、重大决策与督促落实；副组长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担任，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实施；成员由委内各处室负责人组成，切实履行本处室政务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责任层层压实、落到实处。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领导小组进一步厘清工作权责，明确日常工作由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其核心职责涵盖政务信息公开的统筹规划、平台建设与维护、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发布流程的规范管理，以及对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各处室则严格按照职能分工，主动配合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及时梳理、汇总本处室在政策制定、项目审批、规划实施、民生服务等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公开信息，严格遵循公开时限、内容与格式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

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是**落实专人专岗，保障有序推进**。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精细化运转，市发改委在信息中心及相关处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校对、发布更新与动态维护，同时负责跨处室的沟通协调、政策解读材料的撰写发布，以及舆情监测与回应等日常事务。通过专人专岗、专责专办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严格遵循《条例》各项规定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依法公开、便民高效为核心原则，扎实推进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市发改委系统梳理公开事项，将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规划计划、项目建设、价格收费等核心工作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集中公布。

公开内容严格遵循《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与标准，其中，机构职能信息明确委内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领导信息及联系方式等核心内容；规范性文件涵盖相关政策文件的全文、解读材料及实施细则；工作动态实时反映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成效等；规划计划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项目建设信息涵盖项目审批流程、进展情况、审批结果等关键内容；价格收费信息

明确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依据、调整情况等。

通过规范化、集中化的信息公开举措，既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全面了解市发改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清晰指引，更切实保障各类主体能够依据自身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科学研究等合理需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便捷、高效获取所需发改领域相关信息，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全面压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提升工作质效、筑牢工作底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考核激励、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三方面发力，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考核激励，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纳入委内日常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评分标准，把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群众满意度等关键要素作为核心考核内容。同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与年度评先评优、干部考核评价直接挂钩，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处室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未达要求的进行约谈督促，形成“以考核促落实、以激励提效能”的鲜明导向，倒逼工作责任层层压实。

二是**严格监督管理，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公开信息开展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核查

信息内容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表述的严谨性，及时排查并整改信息错漏、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坚决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确保公开信息安全规范。同时，健全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安排专人密切跟踪关注各类平台涉及发改领域公开信息的舆情动态，尤其是针对转发稿件引发的异议热点、公众关切问题，第一时间启动核查处置流程，快速核实情况、精准回应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维护良好政务环境。

三是**深化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委内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业务培训。培训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聚焦信息公开范围界定、公开流程规范、保密审查要点、政策解读技巧、舆情回应方法等核心业务，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帮助工作人员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同时，鼓励工作人员加强常态化学习交流，不断深化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提升政策理解能力、业务操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为高质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文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8	1	0	0	0	0	10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9	1	0	0	0	9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8	1	0	0	0	0	1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1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与公众参与机制亟待完善**。在政策解读方面，针对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等核心公开内容，目前仅以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基础形式推进公开，未充分结合公众认知习惯，配套开展图文解读、案例剖析、视频宣讲等通俗化、具象化阐释，导致政策内容专业性较强、理解门槛较高，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不足，进而影响参与积极性。在公众参与方面，决策前公众意见征集渠道较为单一，缺乏便捷高效的线上互动平台作为支撑，未能构建起“意见征集—分类梳理—及时反馈—结果公开”

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难以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吸纳，未能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政务决策中的监督与参与作用。

二是公开平台功能与服务适配性需持续优化。在政府网站建设方面，信息分类体系不够科学合理，检索功能优化升级滞后，未能根据公众办事需求和信息获取习惯突出服务导向，导致公众查找特定领域、特定类型信息时效率不高，信息获取的便捷性不足。在政务新媒体运营方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仍以发布工作动态、政策原文等单向输出内容为主，对互动回应、在线咨询、留言办理等便民服务功能挖掘不够深入，功能应用不够充分，未能有效满足公众个性化、多样化的信息咨询与沟通需求。总体来看，平台功能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刚性要求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平台服务提质的相关部署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亟需进一步强化平台功能迭代与服务能力提升。

下一步，我委将创新解读与参与形式，强化互动实效。推行“政策解读 + 案例示范”模式，对重大文件采用“文字 + 短视频 + 在线访谈”组合解读，邀请业务处室负责人解读政策的适用场景和操作流程。同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民意征集专区”，对民生事项，延长征求意见期限至 15 个工作日，同步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同时我委将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流程，及时梳理涉及市发改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尽可能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更多的政府信息，让人民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掌握更多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市发展改革委处理依申请公开未收取申请人信息处理费。